**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ZJZYCG-2024-001

采购项目：2024-2026年度玉环市用水总量信息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浙江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度玉环市用水总量信息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YCG-2024-00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玉环市用水总量信息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度用水总量统计工作和2024-2026年度水资源公报的编制，包括：

1. 收集各部门各科室相关基础数据；
2. 完成玉环市水资源业务用水总量管理与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3. 对玉环市境内自备取水户每月实时统计一次（含当年新增）；
4. 提交玉环市水资源公报成果与用水量计算说明书。

**（具体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同时该中小企业不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一点均不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http%3A//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77628255

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11号1103、1104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922723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56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一份：上述（2）内容（如有）请同时密封邮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11号1103、1104室 张先生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14: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3套纸质投标文件（盖公章，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解密成功后将附件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72895569@qq.com。**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政采贷、政采保相关说明：**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如有）**，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电子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若有）组成。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01667235050006770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20分，商务与技术分80分。

**一、报价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报价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项目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或者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购置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的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提供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系统询标时间：15分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与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保留1位小数）。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9分）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1.2 | 1、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乙级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2.1 | 项目团队实力（18分）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2.2 |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规划设计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具有规划设计中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只取2本得分最高的证书。（0～6分）2、具有水文（或水资源）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水文（或水资源）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或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以上人员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每个专业只计一次分。****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并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 3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4 | 参与项目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法人项目组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参加过类似项目（须提供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综合力量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6分。 | 0-6 |
| 5.1 | 项目理解（6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把握及了解掌握程度，对项目现状调研是否充分、对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分析是否到位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5.2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及对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应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6.1 | 项目组织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如工作组织机构完整、人员职责明确针对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4分。 | 0-4 |
| 6.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如设备配备合理，设备使用方案细化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4分。 | 0-4 |
| 6.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数据保密制度措施、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4分。 | 0-4 |
| 7.1 | 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水资源整治总体情况的了解程度以及周边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掌握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7.2 |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特点的认识深度；建设项目功能认识的准确程度；建设条件分析的全面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7.3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针对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7.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提出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8.1 | 工作大纲（6分） |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性；设计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可控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8.2 |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人员安排的针对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9 | 工作进度计划（3分） |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性，符合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10 | 质量与管理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性、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质量保证促使和管理体系合理性，详实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 11 | 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保证措施、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横向对比，0～3分。 | 0-3 |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规，相关证书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50张。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和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2024-2026年度玉环市用水总量调查分析统计及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浙江省用水总量调查工作总体部署与安排，复核、汇总主要用水户台账信息，按时完成玉环市各行业用水户对应年份的用水总量调查工作。
2. 要求对各主要取水户对应年份取用水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并汇总，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3. 调查玉环市主要公共供水户自来水供水量及主要灌区供水量。
4.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用水总量调查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要求，及时完成各主要用水户用水情况调查，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
5. 调查分析玉环市年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不重复量、以及总水资源量等水资源量各指标情况；按照要求调查、整理分析玉环市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退水量情况及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状况并汇总。

**2、成果要求**

（1）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2）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用水总量调查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要求，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台州市水利局。

**3、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 《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
2. 其他现行测算技术标准；
3. 其他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等。

**二、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2024年-2026年各年度）；

（2）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用水总量调查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要求，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台州市水利局。

**三、质量保证**

用水总量及水资源公报成果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规定。并按采购人份数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四、商务条款**

**（一）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按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2024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2025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2026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结算时成交人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相应项目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项目款。

**（三）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项目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每月月初，提交水表整理资料；

（2）每季度完成重点用水户上报；

（3）每年年底完成对应年份用水总量统计；

（4）次年7月份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

3.成交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人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五）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人员安排，合同签订后必须安排足够的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2.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成果存在严重不实，导致采购人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委 托 方： .

顾 问 方：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顾问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1.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和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2024-2026年度玉环市用水总量调查分析统计及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 根据浙江省用水总量调查工作总体部署与安排，复核、汇总主要用水户台账信息，按时完成玉环市各行业用水户对应年份的用水总量调查工作。
3. 要求对各主要取水户对应年份取用水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并汇总，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4. 调查玉环市主要公共供水户自来水供水量及主要灌区供水量。
5.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用水总量调查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要求，及时完成各主要用水户用水情况调查，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
6. 调查分析玉环市年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不重复量、以及总水资源量等水资源量各指标情况；按照要求调查、整理分析玉环市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退水量情况及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状况并汇总。
7. 成果要求
8.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2）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用水总量调查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水资源公报技术细则》要求，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台州市水利局。

**二、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项目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每月月初，提交水表整理资料；

（2）每季度完成重点用水户上报；

（3）每年年底完成对应年份用水总量统计；

（4）次年7月份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成果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每月水表整理资料 | 2份 | 另加电子光盘或Ｕ盘2份 |
| 2 | 每季度重点用水户资料 | 2份 | 另加电子光盘或Ｕ盘2份 |
| 3 |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数据（用水总量统计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等）。 | 5份 | 另加电子光盘或Ｕ盘2份 |
| 4 |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水资源公报的编制。 | 5份 | 另加电子光盘或Ｕ盘2份 |

5.2服务地点：玉环市。

5.3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三、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检查规划编制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业主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2.在阶段审查或工作检查中，有权对顾问方不胜任研究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研究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价中开支。

3.检查顾问方的研究工作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分包方的研究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顾问方健全完善，顾问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给予处罚。

4.检查顾问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规划，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顾问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给予处罚。

5.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顾问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6.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8.委托方对编制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研究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9.审查顾问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10.委托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委托方接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交付的相关研究工作文件后，应及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顾问方。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委托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根据顾问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顾问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2.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顾问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

3.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完成各项审批和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4.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有义务满足委托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6.顾问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研究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顾问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顾问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委托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顾问方工作与委托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8.顾问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编制和评审全过程。

9.顾问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编制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成果文件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顾问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0.负责建立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11.成果提交时间与方式：按进度安排。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顾问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委托方无关，由顾问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顾问方支付，保证不伤害委托方的利益。

顾问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1、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2、编制成果阶段性论证评审：在编制过程中，委托方将组织一次阶段性成果论证评审会，顾问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服务期间顾问方在各地往返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以及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由顾问方承担。

3、编制成果送审论证评审：顾问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编制成果送交委托方，委托方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顾问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4、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5、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顾问方承担。

6、在编制过程中，招标人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顾问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七、报酬（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报酬包括：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专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 2024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 2025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 2026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结算时成交人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相应项目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项目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1. 委托方违约

1.1委托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自身原因，委托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顾问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委托方己付的合同款；如顾问方实际己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己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委托方补齐。

2. 顾问方违约

2.1顾问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委托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方处罚。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顾问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2若因顾问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委托方组织的评审，委托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顾问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顾问方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委托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顾问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2.3顾问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委托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委托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顾问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顾问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研究报告，影响委托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顾问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顾问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研究报告，每延迟一天，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4%。

2.6合同生效后，顾问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7合同生效后，顾问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可向顾问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委托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委托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顾问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顾问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研究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时，顾问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顾问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顾问方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委托方与顾问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委托方委托顾问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

7、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顾问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若有）（或评标时所需的其他证书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得分自查表（附件17）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5、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附件10）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11）**（如有）**

8、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2）

**9、技术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岗位）**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表格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结转至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需求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查得分（分）**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9分）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1.2 | 1、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乙级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 2.1 | 项目团队实力（18分）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2.2 |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规划设计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具有规划设计中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只取2本得分最高的证书。（0～6分）2、具有水文（或水资源）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水文（或水资源）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或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以上人员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每个专业只计一次分。****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并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